

证券代码：300279

证券简称：和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9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在无锡市汉江路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1日以通讯方式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雅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与举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表决并签字确认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向

特定对象发行。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荆州慧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荆州慧和”）的关联方荆州慧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荆州慧康”）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荆州慧康认购不低于 8,000 万元且不超过 12,000 万元（含本数）。认购数量为实际认购金额除以实际认购价格（计算至个位数，结果向下取整）。

除荆州慧康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4、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若按公司目前股本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13,468.26 万股（不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每股派息或现金分红为 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则：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发生： $P1=(P0-D)/(1+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荆州慧康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通过上述定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荆州慧康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荆州慧康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

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7、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982.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控制器扩产建设项目	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645.30	42,687.75
2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94.75	18,294.75
合计			68,940.05	60,982.50

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

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及取得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其他必要批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为积极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发行股票预案涉及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本次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等内容。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及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要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保证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荆州慧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荆州慧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荆州慧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为荆州慧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现行的相关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修订《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规则〉的议案》

根据现行的相关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修订《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规则》。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4日